



关于绿云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

交通管理措施



制定背景

为落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确保市区城市快速路通车后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和市政府会议纪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制定了《关于绿云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通告》，通告即禁止货运机动车辆在绿云高架路主线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

制定依据

为落实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确保市区城市快速措施。

《市政府会议纪要》（【2021】15号）

主要内容

通告为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因保障绿云高架路主线通车后其设施正常运行与通行安全畅通的需要而实施在绿云高架路主线禁止货车通行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管理措施的禁行范围、禁行车辆和时段及特殊情况说明。



适用范围

通告自2024年9月30日24时期施行，范围为绿云高架路：群贤中路至北站东路，含兴越路至杭绍台高速镜湖出入口、北站东路定向匝道。



本政策由绍兴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解读

解读人

许小锋(副局长)
全立鸿(副大队长)

联系电话

13777318340